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8 年 10 月 25 日

填表人姓名：張○絹

職稱：稅務員

電話：(03)332-6181 分機 2475

e-mail： @tytax.gov.tw

填 表 說 明

- 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制定 修正 桃園市土石採取特別稅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主辦單位

消費稅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過度開發或濫採土石，對自然生態及土地利用之影響甚遠。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地方政府得開徵臨時稅、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2年、4年，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自107年10月16日施行，至109年10月15日屆滿，須重新辦理自治條例(109年10月16日起為特別稅)制定作業。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主管單位計有女性主管2位，承辦人員男性1位。女性3分之2，男性占3分之1。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性別統計無其他不足之處，無須強化。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將於109年10月15日屆滿，需重新制定(109年10月16日起為特別稅)草案，提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後公布施行。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地方政府得開徵臨時稅、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2年、4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109年10月16日起為特別稅)重行辦理。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經濟發展局、水務局或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核准開採土石前，逐案通報本局發單開徵。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土石採取影響生態環境及土地利用，課徵土石採取特別稅有制衡濫採之效，且稅收作為景觀設施綠美化、環境保育等用途。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制定本自治條例前，須先辦理預告程序，以蒐集各方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制定本自治條例時，會市府經濟發展局、水務局、法務局、財政局以諮詢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自治條例自 94 年制定施行迄今，由相關機關通報本局開單課徵，稽徵作業簡便且行之有年，已臻完備。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自治條例自 94 年制定施行迄今，累計實徵稅額計 2,802 萬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憲法規定，依法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爰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特別稅自治條例以符合憲法規定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本條例符合公約規定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本條例符合公約規定及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 8-1 規範對象：
-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而有差異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自治條例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人員複核：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 覈 項 目	檢 覈 內 容	檢 覈 結 果
1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8-2 8-3	8-1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8-2、8-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以下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以下免填）
5	3-1 8-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9-1 9-2 9-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至9-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科員白○豪 1105 / 1409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編審謝○如 1218 / 1960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5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仇美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專長：行政法、地方自治法制、公務人員考銓法制、行政學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本案內容並未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故尚稱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自治條例主管單位計有女性主管2位，承辦人員男性1位。女性3分之2，男性占3分之1。在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頗為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就落實憲法平等權及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等精神，若合符節，尚無因性別而有差異，故性別目標尚稱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自治條例由相關機關通報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單課徵，未因性別而有差異，就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而言，尚稱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尚稱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 仇○美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桃園市土石採取特別稅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地方政府得開徵特別稅課，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查現行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將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屆滿，目前全國已開徵縣市，皆以特別稅方式制定，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且稅收作為辦理土石採取處理規劃業務，與土石相關之景觀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保育業務，符合環保公益及租稅公平原則，又具制衡濫採之效，爰擬具「桃園市土石採取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課徵目的與法源依據、主管與稽徵機關、課徵標的與例外不予課徵情形。(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納稅義務人、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小額免徵稅額。(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案件及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案件之通報機關、期限、內容及程序。(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四、本自治條例之通報機關負有通報短溢繳之退補稅義務、繳款書之填發機關與繳納方式及期限、逾繳稅款加徵滯納金之計算方式與逾三十日仍未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稅收依預算法規定納入年度預算及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桃園市土石採取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稱	說明
<p>桃園市土石採取<u>景觀維護</u>特別稅自治條例</p> <p>修正理由： 為回歸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係維護地方景觀永續發展，爰於名稱增加景觀維護文字，以資明確。</p>	桃園市土石採取特別稅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本市自治財政需要，維護地方景觀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本市自治財政需要，維護地方景觀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特別稅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p>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p>第三條 於本市轄區內採取土石，除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於本市轄區內採取土石，除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p>	因過度開採土石，對自然生態及土地利用影響深遠，為期本市土石資源得以合理開發利用，爰明定於本市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之情形。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人。</p> <p>二、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之</p>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u>土石採取人</u>。</p> <p>二、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之</p>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

<p>得標人或價購人。</p> <p>三、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違規行為人。</p> <p>修正理由： 為精簡文字，爰刪除第一款土石採取之文字。</p>	<p>得標人或價購人。</p> <p>三、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違規行為人。</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實際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u>但標售或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u></p> <p>修正理由： 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於土石標售或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方式，爰增訂但書規定。</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實際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p>	<p>本特別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例外情形。</p>
<p>第六條 本特別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特別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明定本特別稅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第七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應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核發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應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核發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之通報機關、期限、內容及程序。</p>
<p>第八條 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案件，應於通知得標人或價購人採取或提取土</p>	<p>第八條 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案件，應於通知得標人或價購人採取或提取土</p>	<p>機關辦理土石採取標售或價購案件之通報期限、內容及程序。</p>

<p>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或提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得標人或價購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照案通過)</p>	<p>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或提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得標人或價購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第九條 經發局或水利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將查獲地點、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經發局或水利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將查獲地點、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案件之通報機關、期限、內容及程序。</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人實際採取或提取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前三條之通報機關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p> <p>修正理由：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人實際採取或提取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第七條至第九條之通報機關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p>	<p>實際開採或提取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通報機關仍負有通報義務。</p>
<p>第十一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本特別稅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期限及方式。</p>
<p>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之計算方式，及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p>

(照案通過)		
<p>第十三條 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本特別稅收支之編定、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止。</p>	<p>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為期明確，爰定明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